

检查合格标准 020:

1. 律师事务所或分支机构实际开展业务范围与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或分所执业证登载的业务范围一致，无以独资、与他人合资或者委托持股方式兴办企业，并委派律师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总经理职务的情形（现场查验，现场询问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及律师，非现场查验上一年度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的年度考核材料）；

2. 律师事务所或分支机构从事业务范围不涉及工程管理服务类、企业管理服务类、科技中介服务类、会计评估类、工商税务代理咨询类、专利商标代理类、商贸信息咨询类、房地产中介服务类、金融保险证券中介服务类、职业婚姻介绍类、文化教育体育中介服务类、广告咨询策划设计传播类等与法律服务无关的中介服务，或从事以盈利为目的的其他经营性活动（现场查验，现场询问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及律师，非现场查验上一年度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的年度考核材料）。